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
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林定憲
電話：02-27208889轉6838
傳真：02-27255143
電子信箱：ga_thlin@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管字第1093036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公有土地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通局109年8月4日簽奉市長核准事項辦理。
- 二、近年來因應綠色產業及環保低碳發展趨勢，各地方政府多有與民間合作布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情形，考量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服務對象為不特定之民眾，乃具公共性質，且所需空間不大，屬簡易便民服務設施，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下稱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
- 三、準此，本府後續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處理方式如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一)由各土地管理機關依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以申請使用方式辦理，至設置地點及其相關配套，則由土地管理機關現地會勘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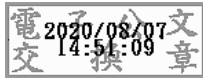


(二)若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土地時，應依使用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請申請人協商之，後由土地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三)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係提供不特定民眾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服務設備，屬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以特殊使用之便民服務設施收費基準，由土地管理機關據以收取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

副本：



交通局代決